

西安市地方志馆文件

市志发(1987)006号



关于编辑出版《西安简志》的请示报告

西安市人民政府：

为了纪念西安解放四十周年，反映建国以来西安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城市所经过的曲折历程和取得的光辉成就及经验教训，我馆拟编辑出版一部《西安简志》。现将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编辑方针。新志书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是直接为物质文明建设服务的。《西安简志》应把记述的重点放在建国以来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上，特别要着重记述粉碎“四人帮”以来的伟大变革。要为领导决策和人民参政提供西安的基本情况，并用以向群众进行爱国爱乡和革命传统教育。为促进西安的现代化建设和现代化管理服务。

二、篇目设计。《简志》全书为一百万字，分历史、地理、政治、法律、军事、建设工程、经济概况、工业、交通邮电、商业贸易、农业、经济管理、财政税务、金融、城乡建设、检查与审计、信息与咨询、科学、教育、卫生体育、文化、文学艺术、名胜与旅游、社会生活、区县概况、人物、统计、大事记等二十八篇。（详见《附件一》）

三、组织领导。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领导下，由市地方志馆具体负责，联系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及专家学者，分工协作，共同完成。

市级各系统（市计委、经委、建委、农委、科委、教委、商委、市委政法委等）成立《简志》编审组。由各综合部门担任市志编委会委员的负责同志牵头，约请所属各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负责落实本系统的编写任务，并协助修定篇目，参与终审定稿。

各部门成立《简志》写作组。由一位负责同志担任组长，选调足够的写作人员，特别要选好主笔。按时完成志稿，保证志稿质量。

为了加强写作和编审人员的责任心，除按规定付给稿酬，并在文尾、书末署名。

四、工作步骤。《简志》应于1988年8月定稿付印，1989年2月出书。各系统、各部门应于1988年4月完成初稿，经负责同志审阅、签名后，送市志馆总纂审定。

拟于今年七月中旬召开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西安市志》

方案和《西安简志》篇目。于八月上旬召开编辑工作会议，落实编写任务。

五、经费预算。总计为 194,000 元。其中：1、编审费 40,000 元；2、会议费 4,000 元；3、出版费 150,000 元。

逐年需款数：1987 年 14,000 元；1988 年 130,000 元；1989 年 50,000 元。（详见《附件二》）

六、出版工作。拟以市政府名义与陕西省出版总社联系，请他们把出版《西安简志》列入 1988 年计划。

以上意见，妥否。请审定，并批转各部门执行。

附件：1、《西安简志》篇目设计（草案）

2、《西安简志》经费预算表

西安市地方志馆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抄报：中共西安市委。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地方志各编委。